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0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2-05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36%股份的股东李永安书面 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终止《公司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燕、耿少军、 海和 (天津)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同立源 (天津) 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签署终止协 议的议案

鉴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海源")的主营业务 为生物医药领域生物试剂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化学制药存在较大差 别。生物医药相关领域对专业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目前缺乏

足够的相关技术人员对同立海源实施有效管理和运营。加之各地新冠疫情的反复及管控政策趋严,使得异地管理难度和各种不确定性加大。经公司审慎评估后,为降低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对各方造成的不利影响,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对同立海源的增资,终止已签订的《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与同立海源、王立燕、耿少军、海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立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资控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同立海源增资并取得同立海源55%的股权。鉴于公司终止对同立海源的增资控股,并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取消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永安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永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终止<公司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燕、 耿少军、海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立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 (十九) 审议《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李永安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